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开行审准决字〔2020〕7号

云南科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提出对《科实医疗口罩生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科实医疗口罩生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楚雄高新区东波路东南侧观音山村小组北侧。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万元，占总投资的0.06%）。项目租用云南科实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A楼闲置楼层中的三楼、四楼作为项目生产厂房，其中：三楼作为主要生产车间，内设更衣室、缓冲间、纯水制备间、口罩生产车间等；四楼为办公、仓储及检测区域。项目新建两条口罩生产线，年产一次性医用口罩（非灭菌型）4000万只。项目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成立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设置兼职管理人

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三、施工期

装修施工中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加强室内通风换气；施工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四、运行期

1.加强污水处理。项目区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办公楼污水管道进入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项目东北面的应急污水处理站。

2.加强噪声防治。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通过采取设置减震基础、选用低噪设备、墙体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切割边角料、废弃样本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本批复未尽事宜按《报告表》执行。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5日



抄送：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
发区经贸局，东瓜镇人民政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